【[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2%20%5Ct%20%22_blank)】2013/11/20【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獨資企業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0%8B%E4%BA%BA%E7%8D%A8%E8%B3%87%E4%BC%81%E6%A5%AD%E6%B3%95.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獨資企業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大常委會

**【頒布日期】**1999年8月30日

**【實施日期】**2000年1月1日

# 【法規沿革】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1999年8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二十號公佈；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則)　§1

第二章　[個人獨資企業的設立](#_第二章__個人獨資企業的設立)　§8

第三章　[個人獨資企業的投資人及事務管理](#_第三章__個人獨資企業的投資人及事務管理)　§16

第四章　[個人獨資企業的解散和清算](#_第四章__個人獨資企業的解散和清算)　§26

第五章　[法律責任](#_第五章__法_律　責　任)　§33

第六章　[附則](#_第六章_附__則)　§47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規範個人獨資企業的行為，保護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根據[憲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個人獨資企業，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由一個自然人投資，財產為投資人個人所有，投資人以其個人財產對企業債務承擔無限責任的經營實體。

## 第3條

　　個人獨資企業以其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為住所。

## 第4條

　　個人獨資企業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個人獨資企業應當依法履行納稅義務。

## 第5條

　　國家依法保護個人獨資企業的財產和其他合法權益。

## 第6條

　　個人獨資企業應當依法招用職工。職工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

　　個人獨資企業職工依法建立工會，工會依法開展活動。

## 第7條

　　在個人獨資企業中的中國共產黨黨員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進行活動。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個人獨資企業的設立

## 第8條

　　設立個人獨資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投資人為一個自然人；

　　（二）有合法的企業名稱；

　　（三）有投資人申報的出資；

　　（四）有固定的生產經營場所和必要的生產經營條件；

　　（五）有必要的從業人員。

## 第9條

　　申請設立個人獨資企業，應當由投資人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向個人獨資企業所在地的登記機關提交設立申請書、投資人身份證明、生產經營場所使用證明等文件。委託代理人申請設立登記時，應當出具投資人的委託書和代理人的合法證明。

　　個人獨資企業不得從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經營的業務；從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報經有關部門審批的業務，應當在申請設立登記時提交有關部門的批准文件。

## 第10條

　　個人獨資企業設立申請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企業的名稱和住所；

　　（二）投資人的姓名和居所；

　　（三）投資人的出資額和出資方式；

　　（四）經營範圍。

## 第11條

　　個人獨資企業的名稱應當與其責任形式及從事的營業相符合。

## 第12條

　　登記機關應當在收到設立申請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予以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對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不予登記，並應當給予書面答復，說明理由。

## 第13條

　　個人獨資企業的營業執照的簽發日期，為個人獨資企業成立日期。

　　在領取個人獨資企業營業執照前，投資人不得以個人獨資企業名義從事經營活動。

## 第14條

　　個人獨資企業設立分支機搆，應當由投資人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向分支機搆所在地的登記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分支機搆經核准登記後，應將登記情況報該分支機搆隸屬的個人獨資企業的登記機關備案。

　　分支機搆的民事責任由設立該分支機搆的個人獨資企業承擔。

## 第15條

　　個人獨資企業存續期間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在作出變更決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內依法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個人獨資企業的投資人及事務管理

## 第16條

　　法律、行政法規禁止從事營利性活動的人，不得作為投資人申請設立個人獨資企業。

## 第17條

　　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對本企業的財產依法享有所有權，其有關權利可以依法進行轉讓或繼承。

## 第18條

　　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在申請企業設立登記時明確以其家庭共有財產作為個人出資的，應當依法以家庭共有財產對企業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 第19條

　　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可以自行管理企業事務，也可以委託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為能力的人負責企業的事務管理。

　　投資人委託或者聘用他人管理個人獨資企業事務，應當與受託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的具體內容和授予的權利範圍。

　　受託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員應當履行誠信、勤勉義務，按照與投資人簽訂的合同負責個人獨資企業的事務管理。

　　投資人對受託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員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20條　【法律責任】[§40](#a40)

　　投資人委託或者聘用的管理個人獨資企業事務的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賄賂；

　　（二）利用職務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佔企業財產；

　　（三）挪用企業的資金歸個人使用或者借貸給他人；

　　（四）擅自將企業資金以個人名義或者以他人名義開立帳戶儲存；

　　（五）擅自以企業財產提供擔保；

　　（六）未經投資人同意，從事與本企業相競爭的業務；

　　（七）未經投資人同意，同本企業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八）未經投資人同意，擅自將企業商標或者其他知識產權轉讓給他人使用；

　　（九）洩露本企業的商業秘密；

　　（十）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 第21條

　　個人獨資企業應當依法設置會計帳簿，進行會計核算。

## 第22條

　　個人獨資企業招用職工的，應當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保障職工的勞動安全，按時、足額發放職工工資。

## 第23條

　　個人獨資企業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參加社會保險，為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

## 第24條

　　個人獨資企業可以依法申請貸款、取得土地使用權，並享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 第25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以任何方式強制個人獨資企業提供財力、物力、人力；對於違法強制提供財力、物力、人力的行為，個人獨資企業有權拒絕。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個人獨資企業的解散和清算

## 第26條

　　個人獨資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

　　（一）投資人決定解散；

　　（二）投資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無繼承人或者繼承人決定放棄繼承；

　　（三）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27條

　　個人獨資企業解散，由投資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債權人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進行清算。

　　投資人自行清算的，應當在清算前十五日內書面通知債權人，無法通知的，應當予以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當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向投資人申報其債權。

## 第28條

　　個人獨資企業解散後，原投資人對個人獨資企業存續期間的債務仍應承擔償還責任，但債權人在五年內未向債務人提出償債請求的，該責任消滅。

## 第29條

　　個人獨資企業解散的，財產應當按照下列順序清償：

　　（一）所欠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

　　（二）所欠稅款；

　　（三）其他債務。

## 第30條

　　清算期間，個人獨資企業不得開展與清算目的無關的經營活動。在按前條規定清償債務前，投資人不得轉移、隱匿財產。

## 第31條

　　個人獨資企業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投資人應當以其個人的其他財產予以清償。

## 第32條

　　個人獨資企業清算結束後，投資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應當編制清算報告，並於十五日內到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法　律　責　任

## 第33條

　　違反本法規定，提交虛假文件或採取其他欺騙手段，取得企業登記的，責令改正，處以五千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吊銷營業執照。

## 第34條

　　違反本法規定，個人獨資企業使用的名稱與其在登記機關登記的名稱不相符合的，責令限期改正，處以二千元以下的罰款。

## 第35條

　　塗改、出租、轉讓營業執照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以三千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偽造營業執照的，責令停業，沒收違法所得，處以五千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36條

　　個人獨資企業成立後無正當理由超過六個月未開業的，或者開業後自行停業連續六個月以上的，吊銷營業執照。

## 第37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領取營業執照，以個人獨資企業名義從事經營活動的，責令停止經營活動，處以三千元以下的罰款。

　　個人獨資企業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未按本法規定辦理有關變更登記的，責令限期辦理變更登記；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二千元以下的罰款。

## 第38條

　　投資人委託或者聘用的人員管理個人獨資企業事務時違反雙方訂立的合同，給投資人造成損害的，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 第39條

　　個人獨資企業違反本法規定，侵犯職工合法權益，未保障職工勞動安全，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用的，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予以處罰，並追究有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 第40條

　　投資人委託或者聘用的人員違反本法第[二十](#a20)條規定，侵犯個人獨資企業財產權益的，責令退還侵佔的財產；給企業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41條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強制個人獨資企業提供財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予以處罰，並追究有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 第42條

　　個人獨資企業及其投資人在清算前或清算期間隱匿或轉移財產，逃避債務的，依法追回其財產，並按照有關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43條

　　投資人違反本法規定，應當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罰款、罰金，其財產不足以支付的，或者被判處沒收財產的，應當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 第44條

　　登記機關對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個人獨資企業予以登記，或者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企業不予登記的，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45條

　　登記機關的上級部門的有關主管人員強令登記機關對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企業予以登記，或者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企業不予登記的，或者對登記機關的違法登記行為進行包庇的，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46條

　　登記機關對符合法定條件的申請不予登記或者超過法定時限不予答復的，當事人可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提起行政訴訟。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附　則

## 第47條

　　外商獨資企業不適用本法。

## 第48條

　　本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

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謝謝！